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021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20-85596566-3926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乙方(成交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则桥

电话: 020-38931903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 3602031409200624988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2021 年度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项目编号: DB2020—016)的比选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代理,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双方应密切配合, 分工协作, 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共同做好政府采购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为乙方开展年度采购代理业务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一、项目概况

1. 甲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 选出 2 家有资质、有实力、诚信、专业水平高且管理严格的公司为甲方提供认为有必要政府采购项目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代理服务。

2. 服务内容: 包括拟定、发布采购公告, 编制采购文件, 开标、评审、定标、移交采购过程中的全部资料、下达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提供采购前咨询以及采购后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及免费为甲方提供政策咨询等。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按国家、省有关采购、招投标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2. 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更正、延期、中标/成交公告；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4.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采购答疑会；

5.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工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7. 组织开标、评审及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招投标交易的全过程；

8. 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人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9. 向甲方提交项目采购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采购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保存不少于 15 年；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响应时间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后，常规项目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应急项目 24 小时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具体时间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3. 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后在所有原件齐全的前提下 7 天内, 应按代理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工作归档资料、数据及有关文件。

4. 采购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二) 服务人员配置

1. 乙方应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及总协调。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 满足工作需要, 人员数量充足。

2. 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应熟悉掌握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3. 在代理服务期间,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须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且新接手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不低于更换前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代理服务资格。

4. 有对甲方各项目采购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5. 其他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项。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昊翔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9109100911 联系方式: 13660085410

四、其他要求

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完成采购代理业务,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该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披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受邀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与受邀供应商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7. 擅自修改邀请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8.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9. 被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10. 违反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的。

五、收费标准

1. 单个项目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下达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乙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向项目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不得高于该办法要求的收费标准。

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 发布采购公告费、场地费、评审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论证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该费用。

3. 乙方在采购代理活动中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采购标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和/或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汇总稿。

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 3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

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评标结果。

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 负责组织开标，接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8. 需要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负责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响应的有效期。

9.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10.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12.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招标成功完成招标（受政策调整等非人为因素除外）。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或）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的纠纷或侵权之诉，则由乙方出面解决纠纷或应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实际应诉或承担赔偿费用的，乙方有权在未付合同金额中抵扣，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补足对方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不得复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该次采购代理项目预算费用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3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可向违约方索赔。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邀请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一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等仍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第九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使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乙方仍应与受让义务的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费用的追偿和清算及应负的保密义务。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0年9月21日

乙方(盖章):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定日期: 2020年9月21日